璧山区八塘镇樱花广场环线绿化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：重庆市璧山区八塘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

为保证璧山区八塘镇樱花广场环线绿化项目按时、保质保量完成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诚实信用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就璧山区八塘镇樱花广场环线绿化项目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项目名称：璧山区八塘镇樱花广场环线绿化项目。
2.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、资金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数量 | 单位 | 单价（元） | 合价（元） | 备注 |
| 1 | 整理绿化用地 | 1740.7 | m2 | 5 | 8703.50  |  |
| 2 | 种植土回填 | 300 | m3 | 40 | 12000.00  |  |
| 3 | 木春菊 | 102748  | 株 | 1.6  | 164396.80  |  |
| 4 | 春鹃 | 1634  | 株 | 8 | 13072.00  |  |
| 5 | 麦冬 | 112.00  | m2 | 12 | 1344.00  |  |
| 6 | 红继木 | 356  | 株 | 8 | 2848.00  |  |
| 7 | 斑竹 | 350 | 株 | 12 | 4200.00  |  |
| 8 | 九重葛球 | 180 | 株 | 65 | 11700.00  |  |
| 9 | 红叶石楠（小） | 5144  | 株 | 1.5 | 7716.00  |  |
| 10 | 桂花 | 3 | 株 | 600 | 1800.00  |  |
| 11 | 红叶石楠 | 7941  | 株 | 8 | 63528.00  |  |
| 合计 | 291308.30  |  |

三、甲乙双方的责任

1. 甲方负责审定项目的实施方案，并按照审定的规划和

设计组织放好施工线，负责提供施工过程中的用水、用电及土地调整等。

1. 甲方负责项目的管理和技术指导，督促乙方按时、按

质、按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

1. 甲方负责对施工中确需变更的规划、设计和建设标准

等下达变更通知书，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的质量监督和检查验收。

1. 乙方按照甲方审定的规划设计和本协议约定的要求

进行施工，并按时完成工程建设。

1. 乙方负责处理好施工过程中的各种矛盾和纠纷，承担

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经济责任和其他责任。

1. 乙方加强施工安全管理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，否则

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自行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四、工程建设工期要求：整个工期要求在2023年3月15日前全面完工。

五、工程款及拨付方式

该工程实行总价控制，单价据实结算。工程总价为291308.3元（贰拾玖万壹仟叁佰零捌元叁角整）。付款方式：经甲方及上级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按照报账制进行划拨工程款。在划拨工程款时留工程总价的3％作质保金，待工程运行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再划拨质保金。

六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，八塘镇综合执法大队一份，八塘镇党政办一份。

2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

自动失效。

甲方：重庆市璧山区八塘镇人民政府

甲方代表：

乙方：

乙方代表：

 2023年1月 日